

价格评估服务合同书

甲方：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乙方：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了解揭西县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费用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指的揭西县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费用进行价格审核评估。现就评估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标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揭西县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项目费用预算》、《采购服务需求书》所列相关资料等。

二、乙方应依法、客观、公正、合理、科学地进行价格评估，并约定时间内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三、乙方在价格评估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完成服务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也不得将评估结论书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评估费的收取：

本次评估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855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税务票据，甲方收到价格评估报告书和相关请款文件并经审核通过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自行承担按规定应缴的各项税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揭阳榕城支行

开户单位：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9002309200802333

六、乙方在开展业务中所产生的差旅费、误餐补助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价格评估操作规程及所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在完成有关程序后，及时提供价格评估报告书给甲方（一式四份）。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协议条款；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被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关责任。

九、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揭阳仲裁委员会提出解决。

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揭阳市正欣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

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一、计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备注
1	100 以下（含 100）	10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2	100 以上-1000（含 1000）	4.5	
3	1000 以上-5000（含 5000）	1.5	
4	5000 以上-10000（含 10000）	1	
5	10000 以上 -100000（含 100000）	0.2	
6	100000 以上	0.15	

收费说明：

1. 计件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收费额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2. 计件收费以被评估资产账面原值的大小划分收费档次，按上表规定的分档差额计费率计算收费额、各档相加为评估收费总额。经评估双方协商，评估收费总额可上下浮动 20%。其中，证券评估业务的收费总额上浮幅度可提高到 30%。

3. 对无形资产、企业上市、破产清算、法律纠纷等较复杂的资产评估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根据评估项目、时间要求、风险责任等因素，收费标准可适当高于上述标准。

二、计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1	助理人员	500 元/小时	1. 计时收费标准实行按档收费, 经评估双方协商, 每档可上下浮动 20%。其中, 证券评估业务收费可上浮 30%。 2. 此标准为不含开展业务所需差旅费、误餐补助等的收费标准, 有关差旅费用由机构与委托方另行约定。
2	注册评估师	1000 元/小时	
3	合伙人、部门经理	1500 元/小时	
4	法人代表 (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 (总评估师)	1800 元/小时	

